

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

一、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

甲、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

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

乙、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

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

二、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

形決定辦理之

三、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

原件函達查照，并轉飭各校知照為荷！

等由。附送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份，過廳，准此。除分行外，合行印發標準一份，令仰該校知照。此令。

計附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一份。

廳長 張廷唐

33

中華民國



三月十一日

監印謝養若
校對沈德珠

縉云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